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绍柯政发〔2016〕29号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调整绍兴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16〕42号）精神，决定柯桥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月693元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0月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：沈高丰 2016年10月13日

印发